供应商须知

汉中市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评审细则及标准详细说明：

评审依据：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方案能够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工作流程完善，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方案结构基本完整，能切合本项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关键环节及服务要求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
3. 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方案结构主体完整，多数内容能够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存在至少一处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内容。

4、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内容空洞，工作流程不完善，实施标准、实施质量不利于采购需求的实现，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